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司簡聲字第89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李君洋

相對人 黃健榮

王慈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王慈媛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勇偉之遺產範圍內，與相對人黃  
健榮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020元，及  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  
壙簡字第512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  
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支出第一  
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0元。從而，相對人王慈媛應  
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勇偉之遺產範圍與相對人黃健榮連帶賠償  
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,02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  
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  
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